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國賓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另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于萱